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4号

关于给予李云霄、蒋丙红、李勇三名同学 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李云霄，男，1989年8月出生，学号:80905130，经济与管理系工商管理09-1班学生。

蒋丙红，男，1991年5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9213，信息科学系自动化11-2班学生。

李勇，男，1991年7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8108,建筑工程系土木工程11-1班学生。

李云霄同学在2011年11月期间未经批准，累计旷课达到30学时。

蒋丙红同学在2011年11月27日经批准擅自离校夜不归宿，多次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

李勇同学在2011年12月13日晚酗酒后在宿舍楼内哄闹。

李云霄、蒋丙红、李勇三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李云霄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六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蒋丙红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李勇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李云霄、蒋丙红、李勇三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严重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赵雯君